

附表三

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-設備專案										補助摘要	
	金額	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承辦人			驗收單位				會計			單位主管		

-----證-----明-----文-----件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證明文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證明文件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2.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3. 標準格式直式 (210 * 297) mm。